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
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
黑青联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团委，省直各高校团委，各市地电信公司、各高校电信学子公司：

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，同时发掘优秀典型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砥砺品格、全面发展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，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将继续组织开展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。现将我省遴选寻访评比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

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品学兼优，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，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;

（二）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;

（三）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（详见附件1）

三、奖项设置

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，我省具体奖项设置如下:

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候选人（3名）

1. 每名获奖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;

2.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;

3.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（二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（58名）

1. 每名获奖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;

2.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;

3.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分全国、省级、校级三个层面实施，总体安排如下:

（一）校级推荐（2018 年 5 月 25 日前）

各高校团委会同校内相关部门，对遴选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，联合所在地区电信公司和各高校电信学子公司进行资格审查、遴选评审，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 5 名候选人至省级评委会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（2018 年 5 月底前）

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、电信公司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省级评委会，对高校推荐候选人进行复选，依照分配名额，将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报至全国评委会，并从中推荐 3 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候选人。

（三）全国评定（2018 年 7 月中旬前）

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中国电信集团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评委会，对各省份推荐人员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获奖者名单并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五、活动宣传

（一）各高校团委须在校园网、校内海报墙、校报、校广播等发布公告（具体内容将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下发），并争取在学校官网主页设置投票专区。

（二）各校园电信营业厅将设立咨询点，提供报名咨询、资料领取等服务。

（三）遴选结束后，各高校团委须在校园网、校内海报墙、校报、校广播等发布结果，并利用校内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的影响和覆盖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对此项活动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要注重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组织开展好本级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（二）各高校团委需鼓励和支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与各高校电信学子公司开展人员交流，并在电信公司开展的活动中给予一定的支持，各市（地）电信公司也将对学校社团开展的相关活动给予大力支持。

（三）中国电信公司将全程配合参与校级、市级、省级评选。请各市（地）电信分公司、各高校电信学子公司、各高校团委增强沟通、紧密配合，分别指定专门负责人共同开展此活动，填报《团委、电信公司具体联系人回执单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四）每名候选人需准备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相关佐证材料（上学年成绩单、上学年全年所有科目总成绩专业排名证明、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证明）；推荐学校需上报《黑龙江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　飞 Young 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、公示证明。

请各高校重视推荐工作，于 5 月 25 日下午 17: 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，并将所有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。

联 系 人：迟新龙、任钰田

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 9 号 336 室团省委学校部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42977

电子邮箱：hljtswxxb@163.com

附件：1.2018 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2.团委、电信公司具体联系人回执单

3.申报表

4.黑龙江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 飞 Young 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　　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　　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8 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一、奖学金

第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全国学联联合设立。

第二条 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第三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（50 名）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（1700 名）。“天翼奖”获得者同时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飞 Young 奖”获得者同时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。

二、参评范围及时间

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第五条 参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分为校级推荐、省级推荐、全国评定三个阶段。

三、参选条件

第六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参选条件

1. 品学兼优，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;

2.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;
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此外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 5 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参选条件。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

四、组织机构

第七条 活动由全国评委会、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。

第八条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

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各省级评委会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遴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遴选活动的基本程序:

1.学生个人可至团中央学校部网（www.tzyxxb.com）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，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。

2. 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不超过 5 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。

3. 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 3 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遴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。

4. 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，确定 50 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及 1700 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获奖者。终审前将在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网络投票平台，结果作为评审参考依据。获奖者名单将

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，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。收到投诉后，应立即组织调查；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。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全国评委会。

附件 2：

团委、电信公司具体联系人回执单

单 位	姓 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
市地团委学校部			
省直高校团委			
市地电信公司			
省直高校电信学子公司			

1.请各单位认真填写表格

2.回执单请于 5 月 25 日 17：00 前发送到电子邮箱：hljtswxxb@163.com

附件 3

申 报 表

省份: 学校: 年 月 日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个人
免冠
照片
（要求清晰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学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所在院系、专业及年级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上学年专业排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邮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天翼奖
候选人</td><td colspan="2">是 否</td><td>新媒体微信链接</td><td colspan="3">(天翼奖候选人填写)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事迹（详细内容、证明材料请附后）</td><td colspan="8">(字数 1000 字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校团委意见

盖章（签名）:
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5">省级学联意见

盖章（签名）: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省级团委意见

盖章（签名）:
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5">省级电信公司意见

盖章（签名）: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: 本表一式 3 份（可复制）; 有科技成果者须附专家鉴定意见;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在“省级团委意见”一栏中注明。

附件 4

黑龙江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　飞 Young 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学校团委盖章:

序号	姓名	市地	学校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专业	简要事迹（200 字以内）	获奖情况